

111學年度「中亞聯合大學系統」暨醫療體系聯合運動會 運動攝影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111學年度「中亞聯合大學系統」暨醫療體系聯合運動會除各項競賽外，亦舉辦系列性活動，鼓勵全校師生以不同形式參與運動會。為鼓勵攝影愛好者拍下運動會各項活動的精彩鏡頭，並捕捉參與者充滿活力動感的時刻，舉辦「運動攝影比賽」。
- 二、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藝術中心。
- 四、繳件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17：00止。
- 五、繳件地點：中國醫大臺中校本部體育室、中國醫大北港校區學務分組、亞洲大學體育室；電子檔請以 e-mail 寄送至 adm04@mail.cmu.edu.tw；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04-22053366-1270。
- 六、參加資格
 - (一)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得以參加比賽。
 - (二)本校及附設醫院之在職教職員工(含約聘)均得參加比賽。
 - (三)中亞聯合大學系統在籍學生及在職教職員工均得組隊參加比賽。
 - (四)每人參賽作品以10張為限。
- 七、攝影主題

以呈現運動之美為主題，針對下列主題提供作品：

 - (一)各項運動場上的競賽鏡頭，以呈現運動員競賽過程中所展現的力與美。
 - (二)各項運動之力與美影像及相關運動情境。
 - (三)與運動相關之題材及其他運動文化、藝術美學作品。
- 八、作品規格
 - (一)需提供單張照片規格至少3000x3600pixels 或800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JPG 或 TIFF)。
 - (二)參賽作品須附上活動簡章內之「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 九、參賽規則
 - (一)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活動之攝影主題作品(須為111學年度拍攝之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
 - (二)參賽作品須附完整作品主題，以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

- (三) 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 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 (四)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合成、加色、加字及彩繪。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以10件為限，但每人限1件作品可獲獎金，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得獎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六)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中國醫藥大學」所有，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
- (七)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寄件時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隨作品繳交，經審查核可後始有參賽權。
- (八)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解釋、修正之，並補充公告於活動網站。
- (九)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十、評分方式

- (一) 由體育室組成評選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選，決定各獎項得獎人，評選結果公佈於體育室網站中。
- (二) 參賽者繳交之照片，於評審前由主辦單位予以編號，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 (三) 評選作品標準：主題表現(25%)、構圖(25%)、美感藝術(25%)、攝影技巧(25%)。

十一、評選地點

於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藝術中心舉行公開評選，評選日期與場地於評選前公佈於體育室網站。

十二、獎勵

獎項得以並列、從缺或減少，每人限得乙種獎項之獎金。

金牌獎1名：獎金貳仟元整、獎狀乙紙。

銀牌獎1名：獎金壹仟伍佰元整、獎狀乙紙。

銅牌獎1名：獎金壹仟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獎10名：獎金貳佰元整、獎狀乙紙。

入圍獎10名：獎狀乙紙。

十三、得獎公布

(一) 得獎名單預定於112年2月27日公佈於體育室網站並主動通知得獎者，自公佈日起至領獎時間截止(112年3月17日)，若無法於指定日期前回覆或無法聯繫到得獎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獎項。未得獎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二) 得獎人本人領獎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或學生證(如委託代理人，須出示委託書)，若身份不合，將喪失領獎資格，獎項將不再遞補。

十四、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呈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